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第5号》”）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及公司已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因激励对象离职情形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拟回购注销数量的再次调整符

合《管理办法》、《指南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对调整事项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共计15,6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15,6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指南第5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

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955,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淑）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翰聪）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雄俊）